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 1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